

###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区地县三级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p> <p>第七条：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经计量检定合格；</p> <p>（二）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p> <p>（三）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p> <p>（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p> <p>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p> <p>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计量授权证书的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号，1989年11月06日颁布实施，根据2021年4月2日总局令第38号修改，同年4月22日发布施行）</p> <p>第六条第二、三、五项 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九条：申请授权的单位，其有关计量检定、测试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p> <p>第十条：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企业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18年主席令第15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发布，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1、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2、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3、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议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予以解散。</p> <p>【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p> <p>第三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原则。</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予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管理权。被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职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8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97号）</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企业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p> <p>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p> <p>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p> <p>第三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原则。</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予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管理权。被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职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8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97号）</p> <p>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各级授权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局）的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各局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均符合规定的授权条件。现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8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予以确认，并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p> <p>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共2个</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企业注册 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主席令第55号公布）</p> <p>第十条：申请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p> <p>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p> <p>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p>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号）</p> <p>关于登记管辖根据《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可以登记合伙企业。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做出规定。</p>	【规范 性文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企业注册 登记	行政许可	<p>【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令发布;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p> <p>第二条：企业法人登记(包括公司登记，下同)中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备案 登记	行政许可	<p>【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p> <p>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号，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予以修改）</p> <p>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p> <p>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p> <p>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组成形式，包括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p> <p>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应当同时备案。</p> <p>第十二条：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申请；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p> <p>委托代理人申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3号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p>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p>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p> <p>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p> <p>【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p> <p>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p> <p>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li> <li>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依法依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li>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9年3月26日修订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5年。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p> <p>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li> <li>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p> <p>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li> <li>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食店登记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食品小作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食店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生产加工、经营前，应当到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li> <li>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